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明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86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劉曉山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年5月25日	28,000元	CC0000000